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 (1) 撤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上市覆核委員覆核；
- (2) 取消上市地位；及
- (3) 擬議重組及上市公司計劃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7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上市覆核委員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考慮到成功推翻除牌決定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決定撤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上市覆核委員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當中提及(i)本公司的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6 日；及(ii)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即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本公司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擬議重組及上市公司計劃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1 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了讓本公司的債權人有更多時間考慮、理解和評估上市公司計劃的條款，計劃會議將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鑒於目前情況，本公司認為上市公司計劃可以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要求之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支持的機會很微。因此，本公司將停止推進上市公司計劃，並將尋求高等法院的指示，以取消原定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高等法院舉行有關認許上市公司計劃的聆訊。

清洗豁免

鑒於上市公司計劃及擬議重組將不再推進，擬議認購事項將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預期不會因而有所變更。因此，將不再需要清洗豁免，而投資者亦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如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清盤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